**湖南康爱肿瘤患者服务中心重大事项报告制度**

1. 为加强机构管理,促进机构健康有序地发展，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《湖南康爱肿瘤患者服务中心章程》，特制定本制度。
2. 重大事项是指对社会可能产生重大影响，关系机构和公益项目相关方利益，以及机构建设与发展等方面的重大会议、重大变化重大事件和重要活动等。
3. 机构处负责本级重大事项报告的指导和管理工作，对所接收的重大事项报告可以提供必要的指导和处理意见，提交执行理事长审核。对于特大事项报告，由执行理事长提交理事会审核通过。
4. 机构发生下列重大事件，应当由机构秘书处向执行理事长报告:
5. 在业务活动中了解和掌握的重要社情动态；
6. 在业务活动中发生的重大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事故；
7. 在业务活动中发生的，导致本机构工作不能正常开展的纠纷冲突等；
8. 本机构违反法律、法规，受到有关行政机关依法处罚的；
9. 重大业务活动计划，包括资金的募集、管理和使用计划等；
10. 年度财务收支预算及决算；
11. 内部管理制度的制定和重要岗位人员聘用；
12. 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件。
13. 机构开展下列重要活动，应当由机构执行理事长交理事会审核:
14. 召开理事会，决定变更登记、注销登记、换届改选、修改章程等事项;
15. 举办300人以上的大型活动、庆典、研讨会、论坛;
16. 吸收境外人士担任本机构相关职务;接受境外组织、个人捐赠及资助;与境外组织开展项目合作或者联合举办活动; 组团出国出境开展交流考察:参加国际会议、加入国际组织等；
17. 本机构参加重大投资项目，接受和使用重大捐赠及资助；
18. 湖南省民政厅规定的其他需要审核的重大事项。
19. 机构开展本规定第五条第(一)项重要活动，应当提前 30日按相关规定向理事会提交有关材料。机构开展本规定第五条第 (二)项至第 (五)项重要活动，应当提前 10日按规定提交有关材料。
20. 机构应当认真履行重大事项报告制度，并指定专人负责报告整理工作
21. 本制度经第一届理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修订，2020年7月3日颁布，由秘书长监督实施。